

合作主義與經濟學家之連結

黃建森

一、引言

新冠肺炎打亂了人類的思維與行動，今天，幾乎沒有一個人不贊同「人與人之間」可以很密切，也可以很疏離，人與人之間，本來就是季特教授大力主張的「連鎖」關係，新冠肺炎當然也不例外，它是人與人之間惡的連鎖，是大惡，是極惡，如果新冠肺炎的病毒是人造的，那麼，人的思想壞了，無藥可救，借用宗長黃俊雄先生的布袋戲，「真仙難救無命客」；如果新冠肺炎的病毒是動物媒介而來，那麼，環境也是壞了，而環境的變壞，主事者也是人，人類不是常常自詡「人為萬物之靈」，印象中，鮑爾汀教授（Kenneth Boulding）曾經引述生態經濟學家的話語，「人類可能是地球上最殘暴的物種」。人類，就不用多說了，現在正式反省的時刻。美東時間 2021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3:00 美國總統拜登與俄羅斯總統普丁在瑞士首都日內瓦舉行美俄峰會，基本上，國與國之間能夠對話是好事，不知兩大強國是否可以帶領世界各國步入「反省」、「自省」的境界，我們始終引頸長盼。不過，各國檢討的大都是別的國家，檢討的對象永遠都是別人，於是乎俄烏打起來了，比較像「打群架」。

基本上，人間世事有因果，惡因壞果，好因善果，這個不用討論。今日世界蒙難，各國幾乎遭逢不幸，口水滿天飛，知識滿街跑，智慧卻打烊了。我始終讚嘆季特教授的連鎖哲學，連鎖有善的連鎖與惡的連鎖，好比先前電影製作有文藝片，有武俠片，現在善的連鎖被口水淹沒了極大部分，整個世界瀰漫在「惡的連鎖」之氛圍下，季特不幸言中了。今日掇拾季特教授合作經濟思維與精典論述，擇其「合作原理比較研究」（1966），就其中合作主義與經濟學家相關之探討予以闡述，筆者試圖研究，究竟我們和季特教授的思維是否近似或有所差異，而季特的獨到見解是否可以帶給我們什麼樣的啟示，於是乎，個人就在「一個角落」，默默地一字一字地揣摩堆砌屬於季特教授合作經濟理論與思想的文句，並藉此就教於我合作經濟學界與合作界諸位先進，或可收拋磚引玉之果。

*黃建森現任銘傳大學教授兼社科院顧問。

二、合作主義

平心而論，討論「主義」是專家學者的事。我相信即便是美國，傑出的企業家也沒有幾人能夠道出什麼是「資本主義」；大陸的朋友懂「社會主義」的人不多；台灣的年輕學子也沒碰觸過「三民主義」，想著想著，我竟然在做極少數人的工作，在 2021 年疫情肆虐時代，提筆研究「合作主義」，是一件非屬稀鬆平常之事。在台灣真正懂合作主義的人，恐怕不到百人了。

合作主義，是聖人才想得出來的主義，但是凡夫往往做不到。季特教授在其與李士特（Rist）教授合撰的經濟思想史大著中，也未見為合作主義學派單獨闢章，更遑論一般經濟學家，也許，早年的托托米安慈（Totomiantz）與當下的筆者同在「經濟思想史」著作中，為合作主義或合作思想另立專章，另立專章是一件小事，也是一件大事，學海無涯，小小合作主義是小事；合作沒落，為合作思想拓邊則是大事，要不然年代久了，還有誰會是傳承者！2000 年之後，除了信用合作制度，再也沒有指導一位研究生研究合作經濟領域的課題。猝然想起先師佩蘭教授老人家的一句話，「一定得有合作理論，合作事業才能發展成功」，恩師一句話，道盡合作千百事，不知知音有多少？

合作主義沒有辦法取代資本主義了！以寡蝕眾，拜金主義之下，已然不可能。合作主義充其量僅能活著，活著，在一個角落發光發熱，雖然亮光不變熱度不高，但是微微的光輝依舊可以視為資本主義制度人類反思的明燈，如同夜間的燈塔，為行船的人點亮方向，至少不會迷失在茫茫大海之中。何以說合作主義無法取代資本主義，其實道理十分簡單，凱因斯革命以來，資本主義思想始終宰制經濟社會，經濟學家證明過去半個世紀，資本主義制度為人類為人類社會提供的福祉遠勝於社會主義，質言之，資本主義具足優勢，社會主義不戰而敗，資本主義建制下的經濟體系與企業制度，已然大家習以為常了，暇不掩瑜，力行民主制度的國家大抵遵守資本主義法則，貧富不均、勞資對立等等負面現象不是他們最擔心的事，失業與通貨膨脹也是司空見慣。資本主義創備了許多的「機會」，讓人們有機會「發財」，正是人類的訴求之一，「賺錢」，大家都不排斥，資本主義制度就同步存在了。形勢比人強，一點辦法都缺乏。合作主義本是弱小族群，原先的「抗衡」資本主義思維，逐步式微，能夠「同步並存」就屬萬幸了。諸君若不信，以台灣為例，疫情

的當頭，民生產業那一樣不是控制在資本主義的廠商手中。股票大漲，商人欣喜，此與「合作主義」沒有什麼關聯，但是此為社會的真面目。

合作主義是否能夠永久立足於世界，這無關季特教授之偉大，我個人讚嘆季特教授也絲毫不受影響。事實上，在季特心目中，合作主義是否能夠稱得上學派，他也不敢奢望，不過，名之為「合作主義綱領」是可行的，在合作主義與合作運動之發展中，1884 年，羅虛戴爾先驅們倡導的正是第一個合作主義綱領，原文的意涵如次：

1. 合作會社以實現社員經濟利益，改善社員社會及家庭生活為目的。
2. 合作會社資本經由集資（集股）而成。
3. 合作會社先行設立消費合作社（商店）。
4. 合作會社得為社員購置或建築房屋。
5. 合作會社可以開設工廠，同以生產商品，兼提供失業社員工作機會。
6. 合作會社得在內部設立教育、健康，分配與生產組織，是即所謂的「自治新村」。
7. 自治新村一切利益皆屬公有（近似社會主義思維），若見同類組織出現，則給予支助。
8. 會社重視社員健康，設立健身會，並力求戒除不良嗜好。

一如上述，實質上，合作主義綱領早已超越合作主義的範疇，已然是社會改造的全盤計畫，歸結言之，會社也得累積一定量的資本，共同購買工人生活必需品，其用意在於節省一筆開銷；如果論及建築，力求社會上有僅收成本（加一點服務費）的住宅；書寫至此，陽台望見和平大苑、勤美璞真、信義聯勤及宏盛帝寶諸豪宅們，動不動就跨越每坪 300 萬元大關，同時還互別苗頭，此誠為資本主義與合作主義最慘酷的寫照，也因為如此，正可彰顯合作主義學者之用心與善意，他們十分關心貧窮與平民生活問題，此一論述深得我心。再者，合作主義者不贊同酒精鬧事，乃有反酒精的教育宣導與鬥爭，最後的目的在於推動「完全合作」。平心而論，這是一個野心勃勃，不可一世的思維，合作先驅們的起心動念與偉大貢獻，吾人不言可喻，儘管他們充其量只是一般工人，其實他們是工人的軀體裝滿聖賢的腦汁，知其難行也要行，全憑無私的付出與智慧。當然，先驅們的綱領，不會只有一個。1885 年的尼墨學派，大家耳熟能詳，在世界各地皆有一定的討論與影響力，尼墨學派較

之羅虛戴爾先驅，更加落實與寬廣，無疑地，尼墨學派擴大了合作經濟的思維，其間季特教授居功厥偉，令人由衷仰佩。

基本上，合作主義綱領更加落實社會層面，視角也寬廣了，綱領試圖關照的對象不限於工人階級，他們要「解放」的是消費者，消費者是經濟舞台上的兩大主角之一，是故，消費者，不論是貧是富，只要被剝削，就要站出來保護他。季特感到訝異的是，當年以英國作為合作主義的發源地或地主國，竟然沒有人知道「消費合作社」，英國人只稱之為「分配會社」或「商店」。季特指出，合作具足雙重目的，一者實現平價，二者提高消費者利益，此一基本主張，已經足夠創建一派新經濟學，依筆者淺見，就直呼公平經濟學、正義經濟學或消費者經濟學，我想，經濟學家應該可以認同才是。

值得一提的是，1920年，以巴黎地區為主的200位大學教授挺身贊同「合作宣傳」，他們簽名認可，對於消費合作社成為人們規避糧食缺乏、物價飛漲，中間剝削的「避難所」，表示十足的肯定，遺憾的是經濟學家和合作主義者認知存在差異，經濟學家以為消費合作社只是商業組織之一，談不上社會改造，套上今日話語，我們也只能「求同存異」。我們當然了解，合作會社勢必面對經濟社會已然存在而不可抗拒的條件，是即利潤的引誘與競爭的推進；此外，合作會社理當不能拒絕資本之加入、徵集與運用，始克有效推動合作企業之發展。

基本上，合作會社並不認定只有生產者才具有代表公共利益的資格，因為生產者經常僅會顧及其職業或行會的利益，不過，有組織的消費者並不如此，他們通常要求社會大眾的利益，儘管國家可能扮演此一角色，然而並未能充分獲得成就，工團主義者大抵反對國家出任此事，此等主張和自由學派經濟學家相近，是故，消費者組織終乃應運而生，消費者組織從來並不耽心生產者與消費者形成對峙，更不至於存在階級鬥爭，或者是人與人之間的疏離與敵對。設想當消費者同時又是生產者之一員時，也許他可能將個人利益置於全體利益之下，為了全體利益，可能犧牲個人利益，這是可能存在的事實與案例。實質上，消費會社提供社員或消費者的啟發是經濟與道德同步提升，這是一般商業組織所缺乏者，合作會社可貴之處在此。

三、自由經濟學派

依據季特教授的說法，氏倡導合作主義綱領，並試圖探討經濟學派之中，何者與合作主義貼近，何者與之反向思考。經濟學家大抵認可，自由學派或是我們熟悉的古典學派，它夠大夠老。著名的重農學派率先指出，經濟界與物理界一般，存在一種「自然律」，此等自然律是宇宙既有既存者，它不是人為的，人類最佳狀態是順應自然，在自然的架構之中，自律且自制，以追尋幸福的生活。基本上，自由學派的學者，特別是重農主義者，他們聽從「大自然」，即便是君王之尊，也都不能自立制度，多少的經驗告訴我們，當國家統治者遇上重農學派，通常是「謝謝，再聯絡」！一次一次的會晤或會談，一見面就完結了。儘管如此，季特教授為了避免讀者們將自由學派視為一種「怪物」，總是將自己當作自由學派的忠實信徒，以不曲解自由學派為責任，畢竟季特是百分百的經濟學家。做為一個經濟學家，幾乎沒有人能自外於古典學派或自由學派大師的洗禮與薰陶。

依據季特的論述與主張，自由學派的自然律與自然法，不能完全視之為「宿命論」或「神意論」，反之，個人的創意應受到十足的重視與提倡，讓每一個意圖工作的人皆能在「讓我們做」的原則下揮灑自如，當個人創意完完全全發動之日，個人與群體同感滿足。是故，自然律的實質意義是「善盡你的能力去幹活」！自助天助，天助自助！此時的「天」即是自然律。大抵言之，個人活動多少夾含自私主義，是即人與人之間常生利益衝突，個人利益與群體利益也生衝突。自由學派並不否認利益是自私主義的思量，因為人們始終設法最少的勞苦、最少的付出或最少的努力，以追求最大的利益。「少勞律」不僅支配著經濟界，同時也支配著物理界，我們了解享樂主義的原理原則，大抵上是立基於少勞律。不論如何，它也是社會進步的發動力之一。

自由學派面對的第一個對手是社會主義，自始至終，社會主義的主張與自由學派大異其趣，社會主義為「階級利益」而奮鬥，自由學派之所以向社會主義宣戰，主因在於防衛經濟自由與天賦人權，且說主張無產階級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度，無論採行何等形式的社會主義，大抵沒收私產，強制勞動，禁止私營企業，凡此自由學派皆容納不下。至若無政府主義，為表示其與自由學派有所差異，常自稱絕對的自由社會主義，在「無神無主」的架構下，反對一切加諸個人之侵犯。自由學派主張個人自由，但是對財產、國家、權力、組織、法律、義務與道德依舊十分看重。始終認為關稅制裁是不需要的，

打從政治經濟學的先驅開始，一直抱持著反對看法。自由主義第三個對手是國有主義，自由主義指陳，國家站在立法者的角色已夠份量了，不宜再將雙手介入自然律動的系統之中。基本上，自由學派對於國家從未寄以厚望。即便是對於勞動問題之干預，自由學派也不贊同，不過，對於主張縮短工時，倒是熱心讚嘆。他如童工問題，其基本主張亦同，自由學派甚至認為，只有童工的父親才免保護兒女的責任，政府不必多管閒事。再者，自由學派認為工資由自然律決定，始終不認可罷工權，卻也反對法律制裁罷工者。自由學派總是覺得罷工是錯誤的行為，只有罷工者自己吃虧，但是由衷反對政治力與法律層面之介入。自由一路到底，始終沒有返回的餘地。

四、經濟學家評論合作主義

經濟學家對合作主義、合作社或其他合作制度，基本上是可以理解與接受的。平民儲蓄、公平價格、減少中間剝削、促進公平競爭等理念，大家也不陌生。在歐洲社會，當合作主義者研提合作思想或合作組織之際，經濟學家深表「同情」或「同理」。不過，當經濟學家知道消費合作社承擔平民大眾經濟生活問題之時，合作主義者提出「綱領」之說，瞬間顛覆經濟學家的思維。合作學派與自由學派之間的關係猝然疏淡下調，原來合作主義綱領具足「野心」或「企圖心」，試圖改造社會，想辦法讓合作經濟取代資本主義經濟，此時此刻，經濟學家大加反對，顯然壁壘分明，楚河漢界，我不想理你，你也不要吵我！

長年觀察之，經濟學家大抵是「看不上」合作組織的，例如筆者認識的張果為教授及施建生教授、周宜魁教授，儘管如此，我個人依然站在季特教授這一端，因為經濟學家也有許多「做不了」的事，或說「做不成功」的事。我們慢慢再說分明。我之所以如是指陳，經濟學家看不上或歧視（說重一些，但是也不失真）合作社，不信諸君且看。經濟學家哈里遜（Harrison）指出，「合作制度是增進工人幸福的制度，不過，如果試圖擴大社會民眾化，生產大量化，它們不會成功」；樓蒲萊（Le Pluy）認為，「合作社是變相的行會，十分危險，因為它可能犧牲工人的利益」；尤有甚者，經濟學家般它雷奧尼指陳，「合作主義缺乏新的原理，沒有新的東西，甚至連社會主義的主張也從缺，

合作主義之中尚有私人利益、商業競爭、分紅、工資制度，和資本主義甚或沒有什麼兩樣，何況市價制度，也是經濟學供需法則之下的產物」。

的確，自由學派與合作學派存在「不合」之處。合作學派講求結社，經濟學家除了贊同以資本結合的公司組織，其他大概沒有什麼興趣，君不見上市、上櫃大公司，正是經濟學家關注的要點。至若保護大眾化的公共利益，儘管人人有結社權，經濟學家往往刻意淡化處理，有錢有股份，有股份有話語權，正是資本主義的表徵。自由學派對可能減弱私人創意與約束自由競爭的結社，至始至終或多或少存在質疑與不信任的思維，此或為合作組織未克全面發展的主因之一。

五、合作學家眼中的自由經濟學

平心而論，自由學派的經濟學家大抵不愛合作主義，先師張果為教授，望重經濟學界，他不太看合作主義，論述中基本上很少提及，他的口頭語，「合作，合作，和誰合作，誰跟你合作」！先師施建生教授與張果為教授見解近似，經濟學家「小看」合作社，儘管如此，合作主義者並未看輕經濟學家，反而試圖借重經濟學家的論著填補合作經濟學理之不足。如同季特教授所言，不論經濟學家如何評論合作，我們對之總是表達崇高的敬意。

追求財富與效用極大化，尋求平價，讓消費大眾能夠享受低廉之價格，此等論點，合作學派與自由學派大抵皆能贊同；對於保護關稅與相關政策，導致增加昂貴之生活費，大家則起而反對。基本上，我們不要誤以為合作主義提倡另一種新興的經濟科學，實質上，合作主義承認古典學派政治經濟學諸多重要機制與法規之存在，諸如廠商追求成本極小化、消費者尋求效用極大化、依循市場供需定律及地租理論等等。再者，關於崇尚自由之事，合作學派更貼近自由經濟學派，合作學派的自由結社，是個人善意的結合，是人間既存善的連鎖，總是不斷期望政府的法條越少越好。傅立葉最經典的話語，其內涵大抵是「所有經由限制形成的規制，正表示其中缺乏天才因素」。如果限制多，表示未克達成最佳狀態。

依據季特教授的主張，參與合作社一定得社員本人的願意，絲毫沒有一點強迫性，是故，蘇聯國家設立的合作組織，不能視同「合作社」，雖能採行

社會化交易方式，也能不以謀利為目的，但是其間多少含有國家的「經濟統制」，理當視為合作社的牆外組織。即使是法國的糧食管理局，也只能視為戰時特殊組織，國家因素過重，不能視為合作組織，畢竟合作社始終強調個人社員之自由意志，一以個人社員為依歸，國家至多僅能扮演輔導與支援角色。

最後，我們必須再度提起者，合作學者與經濟會者一致主張並將消費者視為社會主體，任何問題皆可在消費者體系中解決，只要契合消費者利益，一切努力皆是值得的，因為消費者代表人類全體。

六、結語

面對資本主義，形勢比人強。事實上，無論多有辯證能力，這個世界已然剩下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我們寧可將合作主義放在社會主義這一邊，基本上，合作主義容易和資本主義對嗆或打架，打不過它的！合作主義有某些特質近似社會主義，但是合作主義不等同社會主義。

先前吾人拜讀三民主義，事實上，三民主義也近似社會主義，民生主義以民為主，以民生為主，非以資本家為主，非以企業帝國為主，我們台灣過去標榜三民主義，非以資本家為主，非以企業帝國為主，我們台灣過去標榜三民主義，現代年輕大學生已經不知何為三民主義了，因為社會的氛圍早已資本主義化了！這也無妨，就勇敢地走資本主義路線也佳。只不過，我個人願意提醒國人，合作主義主張的互助、合作、和諧、公平價格、休戚相關、善的連鎖，依舊是人類永恆的財富，至少它依舊可以作為資本主義茫茫大海中永久存在的光點與亮點，資本主義的船觸礁前，合作主義總是可以稍加提醒，這是我們喜愛合作主義者最卑微的期許，而此正示人類文明經濟道德之所在！沒有道德，人生必然存在更多的缺憾。文章之末，借用張忠謀董事長的名言，「不思八九不如意，常想一二如意事」，研究合作主義的道德觀，正是參考文獻合作經濟領域的一二如意事，值得大力倡導，並和合作界友人分享。

1. Charles Gide 原著，台灣中華書局編輯部譯，合作原理比較研究，台 2 版，台灣中華書局，1966 年。
2. 黃建森，經濟思想史，台北：華泰書局，1994 年。